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8 年度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8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商誉、应收款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262,514.50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单位：万元)	占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商誉	246,221.50	589.40%
应收账款	8,495.09	20.34%
存货	7,797.91	18.67%
合计	262,514.50	628.40%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作为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018年度终了时，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具体程序如下：（1）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该等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3）与专业评估机构沟通；（4）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和询问了解的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预估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状况；（5）比较子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和与可回收金额，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2018年度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46,221.50万元，占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589.40%，具体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价值	369,494.28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07,663.87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所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包含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确认为商誉减值。确认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减值损失不应超过其分摊的金额。对于超出的部分应归属于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

	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减值一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261,830.41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246,221.50 万元
计提原因	上海电驱动 2018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且自 2016 年以来连续三年未能达成业绩承诺，根据其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情况，公司认为因收购上海电驱动形成的商誉存在大额减值迹象，报告期内计提 21.50 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北京佩特来 2018 年业绩下降明显，根据其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情况，公司认为因收购北京佩特来形成的商誉存在大额减值迹象，报告期内计提 3.00 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此外，结合日本京连和上海顺祥的经营情况及其未来发展预测，报告期内分别对其计提 209.65 万元和 1,011.86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2、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07,797.63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84,991.99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22,805.64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8,495.09 万元
计提原因	对账龄较长、预期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减值。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220,678.70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00,785.42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19,893.28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7,797.91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18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来自于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的相关存货。2018年新能源乘用车市场车型不断增加及更新换代，与此同时部分老车型开始退出市场，部分产品随着客户车型的更新升级而停止供应；另外，受国家政策影响，新能源物流车市场出现较大变化，部分重要终端客户2018年度退出市场，该部分产品也相应停止供应。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2018年度对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386.41万元。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库、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周转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

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18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62,514.5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628.40%。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8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9,751.59 万元，减少 2018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751.59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4 日